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6人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.969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1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